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施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发展的原因，施昱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相关工作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理。

公司对施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